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力威”或“公司”）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博力威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96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14,519,961 股，发行价格为 42.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0,999,958.8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4,955,207.53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6,044,751.3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 5-00011 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604.48 万元，低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拟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61,100.00 万元，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	全极耳大圆柱多场景轻型动力电池智能制造项目	51,930.29	42,392.62	42,392.62
2	AI驱动的新能源电池可靠性分析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207.38	4,707.38	4,707.3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4,000.00	14,000.00	13,504.48
合计		**71,137.67**	**61,100.00**	**60,604.48**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理荣　　张晓枭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1 日